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80.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173.8452 万股（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公司总股本数）的 33.58%。杨敏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0 万股，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办理了再质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杨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453.5 万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7.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80.88 万股、2529.12 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5%。本次股份质押后，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1453.5 万股（含本次）、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1270 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2723.5 万股，占两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48.5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杨敏先生将其质押给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17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杨敏
本次解质股份	17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3080.88 万股
持股比例	33.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83.5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9%

上述解质股份于同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注】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杨敏	是	170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2%	1.85%	因质权人为杨敏控制的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杨敏以其持有的 170 万股三星新材股份为质权人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质押方式的反担保。
合计	-	170	-	-	-	-	-	5.52%	1.85%	-

注：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杨敏	3080.88	33.58%	1283.5	1453.5	47.18%	15.84%	0	0	0	0
杨阿永	2529.12	27.57%	1270	1270	50.22%	13.84%	0	0	0	0
合计	5610	61.15%	2553.5	2723.5	48.55%(注)	29.69%	0	0	0	0

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数据为两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两人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杨敏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杨阿永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70 万股，占所持股份的 10.68%，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对应的融资余额 2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若后续出现风险，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三星新材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三星新材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三星新材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三星新材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